**附件A-项目信息清单（标的1标段2）**

**标的名称：500千伏德庆输变电工程（变电站建筑部分）等3项工程施工**

**标段名称：珠海220千伏洋环输变电工程（变电站建筑部分）施工**

**项目信息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条款名称** | **内容** |
| 1 | 可研批复文号 | 广电规〔2023〕93号 |
| 2 |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| 2303-440402-04-01-680386 |
| 3 | 资金落实（投资计划） | 广电计财〔2024〕9号 |
| 4 | 初设批复文号 | 广电建〔2024〕63号 |
| 5 | 初设批复总投资 | 22971万元 |
| 6 |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号 | 广电建〔2024〕111号 |
| 7 | 招标类型 | 施设招标 |
| 8 | 项目建设单位 | 珠海供电局 |
| 9 | 项目建设地点 | 珠海市 |
| 10 | 工 期 | 计划工期：335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 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 |
| 11 | 项目可研单位 | 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|
| 12 | 项目勘察设计单位 | 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|
| 13 | 项目监理单位 | 暂无 |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：

220千伏洋环变电站工程：本工程按最终规模一次征地，征地面积0.9981公顷（14.97亩），其中围墙内用地面积0.9562公顷（14.34亩）。全站总建筑面积8847.16平方米，其中配电装置楼建筑面积8184.88平方米。

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纸为准。

**（二）采购范围：**

**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、安装及调试工程。施工图范围内的下列工作内容，无□及的为本次报价范围；□未打√的，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，特殊情况在“其他”中说明。**

**※变电部分：**

**变电建筑工程：**

**（一）主要生产工程：**主要生产建筑，配电装置建筑，供水系统，消防系统；

**（二）辅助生产工程：**辅助生产建筑，站区性建筑，特殊构筑物，全站沉降观测点，站区绿化；

**（三）与站址有关的单项工程：**

☑地基处理，☑站外道路（其中□桥涵），☑站外水源，☑站外排水，□站外蒸发池，☑施工降水，☑临时施工电源，□临时施工水源，☑临时施工道路，□临时施工通信线路，☑临时施工防护工程；

**（四）其他费用工程：**☑白蚁防治，□拆除工程；

**（五）其他：** ☑与吊车有关的建筑及安装。

**变电安装工程：**

**（一）主要生产工程：**站区照明（含其连接电缆、电线、埋管），全站接地（含接地网阻抗测试，不含二次接地），综合布线。

## **承包方式：**

**包工、部分包料，施工图纸范围内如有下列设备、材料，无□及的为甲供，□未打√的及不在下列的为乙供。**

**※变电部分：**

**（一）甲供物资：**

变电建筑工程：

1、不锈钢材质检修电源箱，不锈钢材质配电箱（含照明和动力配电箱），电力电缆，控制电缆，低压电线，铜铝端子，铜端子，构支架钢结构（含构支架、横梁，爬梯、避雷针）、标准成品预制电缆沟盖板（包括混凝土盖板和复合盖板）、装配式变电站围墙和主变防火墙（含混凝土和复合材质，厂家包安装及基础灌浆）、电缆支架（铝合金、角钢、复合材质），电杆（含混凝土和复合材料），电缆保护管材（HDPE管、涂塑钢管、PVC管、MPP管）、电缆管塞封堵器，防爆空调（蓄电池室）、智能围栏。

2、□装配式电缆沟、□消防电缆、□吊车、□电梯（不含货物电梯）、□嵌入式空调（天井式）、☑专用空调（生产场所、带自动启动功能）。  
 变电安装工程：

1、发电机专用开关箱，户外照明配电箱、接地铜排、站区照明照明电缆。

2、□标志牌、□吊车。

（二）其他甲供物资： / 。

**注：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、材料以合同附件（甲供设备材料明细表）为准。**

## **（四）报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　号** | **工程或费用名称** | **最高投标限价（万元）** | **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（万元）** | **其中施工专项补助费（万元）** | **其中暂估价（万元）** | **投标费率（%）** | **投标报价（万元）** | **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（万元）** | **其中施工专项补助费（万元）** | **其中暂估价（万元）** | **备 注** |
| **1** | **珠海220千伏洋环输变电工程（变电站建筑部分）施工** | **5656.24** | **117.55** | **/** | **/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**合计（小写）：** | **5656.24** | **117.55** | **/** | **/** |  |  |  |  |  |
| 报价要求： 1、金额报价（保留两位小数），同时填报投标费率。投标费率＝[(投标报价-安全文明施工费-暂估价）/（最高投标限价-安全文明施工费-暂估价)]×100%（保留两位小数）。当投标金额报价与投标费率计算结果不一致时，以投标金额报价为准，按公式修订投标费率。  2、投标人所报的金额≤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，为避免恶意竞争，低于成本价报价，投标报价＜最高限价的（详见招标文件规定比例）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。  3、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如有）、暂估价（如有）需按照公布的金额固定报价，不得自行变更，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作否决投标处理。  4、投标下浮率=1-投标费率。  5、施工专项补助费（如有），投标人报价时按文件要求将施工专项补助费作为“竞争性费用”列入投标报价中，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专项补助费，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